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检查，我们认为：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除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所述占用资金数据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除上述所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

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3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薪酬内容综合考虑了同行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考核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有效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并同意将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

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沫

韩文生

2023年4月25日